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召開之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維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中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楊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彭智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鄭今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重選王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胡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鄧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何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應列明。
-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而言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